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公告 股東解除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股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股份」)和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解除協議》。
- 本公司股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有限」)和華夏人壽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解除協議》。
- 本次權益變動不觸及股份數量變動，係股東解除一致行動關係。
- 本次權益變動未導致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及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東方股份及東方有限分別與華夏人壽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及股東權益變動。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收到本公司股東東方股份和華夏人壽的一致行動協議《解除協議》，以及東方股份控股母公司東方有限和華夏人壽的一致行動協議《解除協議》；東方股份和華夏人壽，東方有限和華夏人壽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於2021年4月29日解除。具體內容如下：

一、一致行動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東方股份和華夏人壽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2018年12月27日，東方股份和華夏人壽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將2016年6月29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同日，東方有限和華夏人壽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為「**相關一致行動協議**」）。

相關一致行動協議簽署各方約定，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經營發展、且需要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時，各方應採取一致行動，以加強各方在本公司的影響力。

採取一致行動的方式：就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各方在向股東大會行使提案權和在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保持一致。

相關一致行動協議簽署後，東方股份、東方有限、華夏人壽均遵守了一致行動人的約定或承諾，未發生違反相關一致行動協議的情形，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的糾紛。

2020年7月17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官網刊登《中國銀保監會依法對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機構實施接管》的公告，華夏人壽自2020年7月17日由中國銀保監會接管，接管期限至2021年7月16日，可依法適當延長。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6月29日、2018年12月27日、2020年7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發的公告。

二、一致行動協議解除情況

(一) 東方股份與華夏人壽解除一致行動

2021年4月29日，東方股份與華夏人壽經充分友好協商，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解除協議》（「《解除協議I》」），並約定：

1. 雙方同意自《解除協議I》生效之日起，解除雙方2016年6月29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和2018年12月27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
2. 原《一致行動協議》和《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關係及各項權利義務自《解除協議I》生效之日起終止。根據東方股份委託黑龍江高盛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構成一致行動關係〉之法律意見書》，自《解除協議I》簽署之日起東方股份、東方有限與華夏人壽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一致行動情形，不具有一致行動關係；
3. 《解除協議I》生效後，雙方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獨立行使各項權利，履行相關義務。

(二) 東方有限與華夏人壽解除一致行動

2021年4月29日，東方有限與華夏人壽經充分友好協商，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解除協議》（「《解除協議II》」），並約定：

1. 雙方同意自《解除協議II》生效之日起，解除雙方2018年12月27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
2. 原《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關係及各項權利義務自《解除協議II》生效之日起終止。根據東方股份委託黑龍江高盛律師集團事務所出具的《關於〈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構成一致行動關係〉之法律意見書》，自《解除協議II》簽署之日起東方股份、東方有限與華夏人壽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一致行動情形，不具有一致行動關係；
3. 《解除協議II》生效後，雙方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獨立行使各項權利，履行相關義務。

三、解除協議相關方的持股及在本公司的任職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職情況
1	東方股份	1,280,117,123	2.92%	實際控制人張宏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2	東方有限	35,000,000	0.08%	實際控制人張宏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3	華夏人壽	2,148,793,436	4.91%	無

四、解除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致行動協議《解除協議》簽署生效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經營管理、人員獨立、資產完整、財務獨立。

按照相關規定，本公司代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將督促信息披露義務人東方股份、東方有限及華夏人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東方股份、東方有限和華夏人壽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五、相關承諾

東方股份、東方有限及華夏人壽承諾，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解除協議》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1. 東方股份、東方有限及華夏人壽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合計持股比例在5%以上(含5%)時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大股東減持股份的相關要求：若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公司股份，在任意連續90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若採取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公司股份，在任意連續90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2%。上述1%、2%額度由東方股份、東方有限及華夏人壽共享，即東方股份、東方有限及華夏人壽的減持數量、比例合併計算。

2. 在前述情形下，若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減持公司股份，則在首次賣出股份的15個交易日前公告減持計劃，並在減持數量過半或減持時間過半、合併減持達到公司股份總數1%、減持計劃實施完畢或者減持時間區間屆滿時公告相關進展情況。
3. 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制定的關於股東減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關規定。

六、其他事項說明

本次權益變動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近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東方股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東方有限)》《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華夏人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楊曉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